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6〕12号

汕尾市城区捷胜肉联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2714752490K

法定代表人：魏志盼

公民身份证号：442531195909056013

地址：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古井山边

2016年4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汕尾市城区捷胜肉联厂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一是该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主体工程于1999年投入生产至今；二是该项目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4月19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

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汕尾市城区捷胜肉联厂项目立即停止生产，停止排放污染物。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5月13日

抄送：捷胜镇政府。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3日印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6）13号

汕尾市城区捷胜镇果林种养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2MA4UN1KL9H

投资人：张翰声

公民身份证号：441502196303190412

地址：汕尾市城区捷胜镇牛肚埔

2016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场汕尾市城区捷胜镇果林种养场（果林、生猪、鱼苗种养）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一是该项目水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主体工程于2000年投入生产至今；二是该项目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5月12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场上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省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禁

止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场汕尾市城区捷胜镇果林种养场（果林、生猪、鱼苗种养）项目立即停止生产，停止排放污染物。

我局将对你场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场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你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捷胜镇政府。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6日印发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违改字（2016）14号

信利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6179674852

法定代表人：林伟华

地址：汕尾市城区东城路北侧信利工业城

2016年5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经查，发现你公司作为重点排污单位，未向社会公开你公司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5月12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和《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2015年汕尾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汕环〔2015〕138号）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向社会如实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鼓励和

支持其他排污单位自愿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规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款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公司即日起30天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社会如实公开你公司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5月16日印发